

证券代码：300040

证券简称：九洲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3089

债券简称：九洲转2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洲集团”）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毕晓平女士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十二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编制的有关要求，所包含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该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119.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09%；营业总成本 144,013.0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0.0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480.8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678.2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8.9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0,696.9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13,608.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8,953.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8,143.3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6,511.44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9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92%。

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

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2,849,2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6,170,957.10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现金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监事会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并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

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决定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

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计提 2024 年度包括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5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围绕新能源发展规划，重点布局可再生能源电站建设和运营。为保证公司下属可再生能源电站建设和运营需求，简化审议程序，公司计划在2025年度向子公司增资不超过10亿元（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已按程序审议的增资除外），在此范围内的增资无需再次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增资事项，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齐齐哈尔九洲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泰来环球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发生运维服务、采购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1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亿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5.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九洲转2”，债券代码“123089”。2021年6月25日，九洲转2进入转股期。

截至2025年3月31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由587,690,036股增加至602,872,917股，相应注册资本由587,690,036元变更为602,872,917元。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

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具体子公司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额度	用途
1	哈尔滨九洲三号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九洲三号 50MW 风电项目	不超过 25,000 万元	项目贷
2	哈尔滨九洲四号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九洲四号 50MW 风电项目	不超过 25,000 万元	项目贷
3	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九洲太阳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莫旗 10MW 光伏项目	不超过 2,000 万元	置换原有融资租赁
4	安达市九洲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达火山 250MW 光伏项目	不超过 90,000 万元	项目贷
5	安达市九洲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安达石山 250MW 光伏项目	不超过 90,000 万元	项目贷
6	泰来县九洲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泰来大兴 100MW 风电项目	不超过 70,000 万元	置换原有银行借款

具体金融机构以实际签署为准，担保期限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在上述范围内的贷款担保，不再进行单独审议。

《关于预计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或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备查文件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九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